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监测字〔2023〕1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环办监测〔2022〕23号）要求，自2023年起，我省将组织开展农业面源监测评估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作为“十四五”期间一项延续性工作任务，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向本地政府请示汇报，统筹协调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狠抓工作落实，有序推进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各项工作。

## 二、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

各地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主要包括地面综合监测和指标调查两项工作。要认真组织相关监测、调查等技术单位，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其中，地面综合监测工作可商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协助。各地要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积极协调资金落实，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 （一）开展地面综合监测

#### 1. 监测区出入口地表水监测

**监测指标:**流量、水位、水面宽度、悬移质泥沙含量\*；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硝酸盐氮\*、pH；降水量（\*为选测指标）。

**监测频次:**降水量监测频次为日。其他指标每月监测1次，若全月水量均无法满足监测要求，需在地面综合监测数据报送时予以说明；汛期需加密监测，在场次降雨产流时进行，宜分别在产流初、中、末期至少各开展1次监测。

####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水（如有）监测

对监测区出入口监测点位上、下游500m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具备有效流量数据但无同步水质监测数据的，补充开展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污水量（日均流量×排污时间）、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以及所需特征污染物\*（\*为选测指标）。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期（与监测区出入口监测时间保持同步），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2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 3. 开展监测区土壤点位监测

针对耕地、果园和菜地等地类的土壤监测点位，需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完成土壤采样，并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执行，采集 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确保每个样品量不少于 1kg。此外，对于监测区内存在林草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的，需补充林地和草地采样点。在 4—5 月采样 1 次。

**监测指标:**全氮、全磷、pH、机械组成、有机质、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为选测指标）。

**监测频次:**全氮和全磷每年监测 1 次，pH 每 3 年监测 1 次，机械组成、有机质和选测指标每 5 年监测 1 次。

### 4. 监测方法要求

降水量采用小型降水站或小型气象站实现自动在线监测，可共享气象部门的监测数据；监测区出入口点位指标监测需保证同步性，首选自动监测数据，若不具备条件，人工同步采样监测。地表水、入河排污口及土壤监测推荐方法详见附件 2。

## （二）指标调查

指标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分县指标及地块调查，每年开展一次。

**1. 开展分县指标调查。**各地均开展此项工作，各地生态环境局参考统计年鉴和普查资料等，每年开展上一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分县指标调查，调查指标清单见附件 3。各地以县为单元，每

年开展上一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参数调查，调查指标包括农村（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或资源化利用率），的参数调查。若分县参数调查指标获取难度大，可以以地市级行政区为单元获取相应指标。

**2. 开展地块调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价工作的7个地区开展此项工作。地块调查范围为监测区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的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

**3. 调查方法。**充分协调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统计数据的基础上，采用信息查询、专家咨询、入户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分县指标调查与地块调查工作。

**（三）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各地要积极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监测数据及调查指标质量控制工作。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应加强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能力，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指标调查负责单位要加强资料源头审核，确保数据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 三、时间安排

2023年，长春市、吉林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

2024年，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通化市、白城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

2025年，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松原市、白城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

#### 四、做好数据报送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相关数据的校核汇总工作，并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各地要按时上报有关材料，确保按国家时限要求完成工作。

**（一）监测区及监测点位报送。**2023年1月19日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工作的7个地区根据国家评审后的选区布点方案，按模板上报监测区及监测点位。选区布点方案及上报文件模板请于邮箱SZXSTBXF@163.com（密码AAaa1234）自行下载。

**（二）地面综合监测数据报送。**自2023年起，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地面综合监测地区生态环境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本季度监测数据上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指标调查数据报送。**自2023年起，每年10月底前，各地将上年度指标调查数据上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相关材料报送。**自2023年起，每年12月底前，各地按报告提纲要求，将涉及本行政区内容上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 管锐 0431-89963073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铮 0431-87681620

13756033330

邮 箱：SZXSTBSS@163.com

附件：1.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位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指标的推荐监测方法
3. 农业面源污染年度调查指标清单
4.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提纲



---

抄送：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位

地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点位属性
长春	监测区地表水入境点位	126.01844	44.69217	地表水入口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出境点位	126.00438	44.73714	地表水出口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1	126.01479	44.7274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2	126.00969	44.70821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3	126.01289	44.6986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4	126.03635	44.74298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5	126.04161	44.7232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6	126.04124	44.7093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7	126.02538	44.69422	土壤监测点位
吉林	天德河农富村铁路桥	126.927071	44.493302	地表水入口点位
	天德河流域出口 (龙王庙西南泵井房)	126.734722	44.4575	地表水出口点位
	聂家沟	126.84611	44.488264	土壤监测点位
	西河沿屯	126.90508	44.484861	土壤监测点位
	邓家六队	126.910493	44.460356	土壤监测点位
	弓棚村	126.871763	44.468987	土壤监测点位
	南转山屯三社	126.94345	44.488153	土壤监测点位

地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点位属性
吉林	宝川村十社	126.768242	44.46184	土壤监测点位
	臭水河子	126.834312	44.463786	土壤监测点位
	宝山村	126.719674	44.458571	土壤监测点位
	小顶子	126.840952	44.419508	土壤监测点位
	永兴屯	126.883282	44.425254	土壤监测点位
四平	监测区地表水入境点位	124.512526	43.460056	地表水入口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出境点位	123.766857	43.481451	地表水出口点位
	监测区主要支流入河口 监测点	123.845511	43.503694	兴开河左排干入河口
	监测区污染源监测点位 1	124.305013	43.487839	入河排污口
	监测区污染源监测点位 2	123.946107	43.438950	入河排污口
	监测区污染源监测点位 3	123.857594	43.515656	入河排污口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1	123.81494	43.50271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9#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2	123.92803	43.46374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11#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3	123.97546	43.5441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7#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4	124.05214	43.46098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12#点位)	

地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点位属性
四平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5	124.09942	43.57978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5#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6	124.097798	43.51807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7	124.268259	43.518164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8	124.30115	43.56839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6#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9	124.32806	43.49839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10#点位)
	监测区土壤监测点位 10	124.43382	43.43388	土壤监测点位 (十四五梨树县基础 13#点位)
辽源	监测区地表水入境点位	124.897161	43.045504	地表水入口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出境点位	124.890157	43.061157	地表水出口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1	124.896433	43.04451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2	124.907359	43.05955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3	124.899807	43.063068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4	124.880938	43.058929	土壤监测点位
通化	监测区土壤点位 5	124.868608	43.046887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入境点位	126.0597	41.5764	地表水入口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出境点位	125.9736	41.6445	地表水出口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1	126.0238	41.5893	土壤监测点位

地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点位属性
通化	监测区土壤点位 2	126.0192	41.5977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3	126.0018	41.602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4	126.0081	41.6065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5	125.9803	41.6212	土壤监测点位
松原	监测区地表水入境点位	125.509618	44.909831	地表水入口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出境点位	125.486372	44.905526	地表水出口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1	125.496507	44.912602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2	125.493449	44.91359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3	125.489333	44.920472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4	125.492625	44.916875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5	125.49677	44.915567	土壤监测点位
白城	监测区地表水入境点位	123.87302	46.29729	地表水入口点位
	监测区地表水出境点位	123.8888	46.00362	地表水出口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1	123.88706	46.04083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2	123.88737	46.06082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3	123.86791	46.09288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4	123.83521	46.12287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5	123.84346	46.167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6	123.83624	46.18895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7	123.84695	46.20751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8	123.85703	46.22281	土壤监测点位

地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点位属性
白城	监测区土壤点位 9	123.86369	46.24144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区土壤点位 10	123.87977	46.26206	土壤监测点位

## 附件 2

#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指标的推荐监测法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标准号
地表水和入河排污口水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	SL 365
	水位	水位观测标准	GB/T 50138
	悬移质泥沙含量*	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	GB/T 501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推荐）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推荐）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推荐）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可溶性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推荐）	HJ 669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sup> 、Br <sup>-</sup> 、NO <sup>-</sup> 、PO <sup>3-</sup> 、SO <sup>2-</sup> 、SO <sup>4-</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推荐）	HJ/T 34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8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sup> 、Br <sup>-</sup> 、NO <sup>-</sup> 、PO <sup>3-</sup> 、SO <sup>2-</sup> 、SO <sup>4-</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标准号
地表水和入河排污口排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推荐)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土壤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推荐)	HJ 717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 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	NY/T 1121.24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
	全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推荐)	HJ 6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推荐)	HJ 962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
	机械组成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推荐)	HJ 1068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 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 (机械组成) 的测定	LY/T 122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推荐)	NY/T 1121.6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 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推荐)	NY/T 1121.7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

注: \*项为选测指标。

### 附件 3

## 农业面源污染年度调查指标清单

编号	指标名称	编号	指标名称
1	总人口	27	甘蔗总产
2	乡村人口	28	甜菜总产
3	耕地面积	29	水稻播种面积
4	水田（或旱地）面积	30	小麦播种面积
5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31	玉米播种面积
6	灌溉面积	32	大豆播种面积
7	氮肥纯量	33	蔬菜总产
8	磷肥纯量	34	瓜果类总产
9	复合肥纯量	35	水果总产
10	水稻总产	36	苹果总产
11	小麦总产	37	梨总产
12	玉米总产	38	葡萄总产
13	豆类总产	39	柑橘总产
14	大豆总产	40	香蕉总产
15	薯类总产	41	干胶总产
16	高粱总产	42	干茶总产
17	谷子总产	43	园地面积（果园+橡胶园+茶园面积）
18	杂粮总产	44	年末大牲畜存栏数
19	棉花总产	45	年末牛存栏数
20	花生总产	46	年末肉牛（或乳牛）存栏数
21	油菜籽总产	47	年末羊存栏数
22	芝麻总产	48	年内猪出栏数
23	胡麻籽总产	49	年末猪存栏数
24	葵花籽总产	50	禽肉产量
25	麻类总产	51	禽蛋产量
26	烤烟总产	—	—

注：1. 表中总人口和乡村人口为常住人口。

上述指标数据均来自统计年鉴，各省份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指标。

## 附件 4

#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提纲

1. 工作依据
  2. 工作概况
    - 2.1 本行政区域及监测区自然概况
    - 2.2 点位布设和监测情况
  3. 地面综合监测结果分析
  4.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分析
  5. 指标调查结果分析
  6.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 6.1 监测区污染监测评估
    - 6.2 本行政区域污染监测评估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主要结论
- 附件